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装〔2009〕8号

关于确认泉州市19个县级中小学教师 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院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工作，推动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的顺利开展，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市22所申报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基地的院校进行评估，现确认19所院校作为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县级培训基地，公布如下：

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

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泉州五中

泉州师院附属小学

泉州七中

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

洛江区教师进修学校

洛江区马甲中学

泉港区教师进修学校

南安市教师进修学校

南安市南星中学

南安市侨光中学

晋江市教师进修学校

晋江市金井职业学校

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

惠安县教师进修学校

安溪县教师进修学校

永春教师进修学校

德化县教师进修学校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

主题词：教师 教育技术 培训 基地 确认

抄送：省教育厅 省电化教育馆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7月8日印发